

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代理机构：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服务要求.....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的委托，现对北京市昌平区2019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愿意承担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19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2、项目规模：约150.91亩
- 3、主要工作内容：编制昌平区2019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南口镇、南邵镇、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沙河镇、兴寿镇、延寿镇、马池口镇。
- 5、项目预算金额：约 9.0 万元
- 6、资金来源：本工程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9、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 11、编制周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应包括农业、林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近三年（2015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

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3、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4、报名时须携带：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以上资料均须携带原件（资信证书除外）供查验，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备案，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案）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仅限于报名成功后领取；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

5、招标文件出售价格：每套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1月10日13时30分；

2、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405；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七、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 01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405。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国办发[2007]51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号）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号）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十、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昌平区政府街10号

邮 编：102200

联 系 人：何工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沈鑫

联系电话：13001282317

十一、 备注

- 1、只有通过按要求完成报名的投标单位，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 2、本次招标详细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3、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4、本次招标由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统一委托组织招标，最终由本项目涉及的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5、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昌平区政府街10号 联系人：何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联系人：沈鑫 电话：1300128231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2019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面积 150.91亩
1.1.7	项目预算金额	约9.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编制昌平区2019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1.3.2	编制周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应包括农业、林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近三年（2015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安排集中现场踏勘。如需要, 各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18年12月25日下午16点之前
		形式: 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18年12月26日上午16点之前
		形式: 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正三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同时提交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二张（文件扩展名可为.jpg或.pdf或.dwg或.ppt，内容与正本一致） 其他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01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40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405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编制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1) 放弃中标的；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1	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由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统一委托组织招标，最终由本项目涉及的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11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处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投诉的处理除了受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和评标规定的制约外，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处理分别对应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的规定。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联系单位：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300128231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院公园西院</p>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2 主要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南口镇、南邵镇、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沙河镇、兴寿镇、延寿镇、马池口镇。

1.3 建设规模：约 150.91 亩

1.4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合格投标人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4.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应包括农业、林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4.3 近三年（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4 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如有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7.4 凡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8.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8.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附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6:00 前接受质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6: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澄清文件传递给所有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给招标人以回执。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接受质疑截止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8.3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9.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这种修改、补充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9.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送给所有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24 小时内未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的，招标人视为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

9.3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数量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可装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0.2 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资质证书；

③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盖章）

④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⑤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⑥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⑦信誉证明文件

⑧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③监狱企业证明

(6) 其他文件

10.3 技术方案

11. 实施方案编制费

11.1 实施方案编制费最高限价（大写）：玖万元整

（小写）：¥90000.00元；

11.2 报价依据：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会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编制费最终金额不超过相应财政评审金额。

11.3 详细费用表：

序号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工程总投资 (单位：元)	实施方案编制费 (单位：元)
1	百善镇	656235.01	10000.00
2	南口镇	1064179.33	10000.00
3	南邵镇	1847595.64	10000.00
4	城北街道办事处	1128854.14	10000.00
5	城南街道办事处	2440527.66	10000.00
6	沙河镇	3711531.45	10000.00
7	兴寿镇	968714.52	10000.00
8	延寿镇	428793.15	10000.00
9	马池口镇	257993.65	10000.00
合计		12504424.55	90000.00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投标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以 A4 版面左侧胶装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3.2 投标文件应密封递交，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13.3 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或箱）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派投标人代表送达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1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无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投标人代表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除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外，须另外再单独提供一份法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出示。同时还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9.3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由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的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5 开标时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 评标

20.1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 定标及授予合同

21. 定标

2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在服务、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投标人。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招标人将与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单位签订合同。

2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评审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影响招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人丧失竞争性。

25.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在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关于分包和转包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取决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与外部证据无关。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由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2 受聘专家的资格、来源及聘请方式遵从国家有关规定。

2.3 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将公推一名评委担任评标小组组长。组长将负责主持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3. 工作原则和纪律

3.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

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委独立打分，并按总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评标程序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符合性审查；
- (3) 综合评审；
- (4) 汇总评审结果；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6. 评审内容

6.1 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6.2 符合性条件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详见附表 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综合评审。

6.3 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的评审

本项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详见“附表 2”

6.4 汇总评审结果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序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符合性审查表；
- (4) 各评委评分汇总；
- (5)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6) 评审意见。

7.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由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 (1) 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制，内容不齐全得；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未按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6) 投标有效期小于 90 天；
- (7) 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
- (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向招标人提交或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

(12) 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者与所证明事项无实质性关联的；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9.评分表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日 期： 年 月

附表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说明:如投标人已启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应包括农业、林业或市政公用工程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誉	近三年(2015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记证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应的打印件(或截图)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资料	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结论（通过/未通过）						
注：如投标文件有一项不能满足上述资格条件，将不能参加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有效签署				
4	投标文件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不小于 90 天				
6	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性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满分 50 分）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概述，是否全面、合理酌情打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2	对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进行简述，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多得 15 分。	15 分
3	对项目的大纲进行罗列，针对大纲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多得 15 分。	15 分
4	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服务保障，针对保证的全面性进行评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5	对项目的编制成果质量与跟踪服务承诺，最多得 5 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满分 30 分）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满分
1	投标人管理业绩	近三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 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业绩， 每个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15 分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级（及以上）得 4 分， 乙级得 2 分。	4 分
3	质量体系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的， 得 4 分， 无不得分。	4 分
4	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得 2 分。	4 分
5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配备是否完善， 0-3 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满分 20 分）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满分
1	报价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0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 投标人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8: 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及得分			
1	技术标得分				
2	商务标得分				
3	报价得分				
4	得分总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1:				
2:				
3:				
4:				
5:				
评委得分合计				
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标意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 11：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2018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18 年 月 日</div>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hr style="width: 80%; margin-left: 0;"/> 为中标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 注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 ，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2、 相关的文件材料 ，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已对下列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资格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对现有的相关资料进行调研分析，并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2、完成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技术方案的确定和设计，对工程建设等内容进行详细论述。
- 3、编制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提交成果：《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一式四份。

二、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
- 5.《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6.《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7.《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
- 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 年)的实施意见》；
- 9.《关于印发做好“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18〕760 号）；
- 10.《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快 2018 年“留白增绿”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25 号）；
- 11.《昌平新城规划》（2005 年-2020 年）；
- 12.《昌平区国家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
- 13.《昌平区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
- 14.《昌平区 2018 年“留白增绿”建设项目行动计划方案》。

三、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完成北京市昌平区 2019 年留白增绿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数据采集、编制报告等服务；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供一套方案编制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 2、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工期、质量、费用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使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 3、协助乙方进出工程现场，提供服务范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为方案编制工作创造条件。
- 4、负责现场踏勘交通安全组织协调及费用。
- 5、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 6、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价款和办理合同结算。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甲方反映相关信息，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或成果文件。
- 2、乙方对因本工程而获得的甲方文件、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次方案成果、资料等相关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
- 4、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义务。
- 6、乙方于 年 月 日提交最终成果。
- 7、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由甲方委托的评估单位组织评估会或相关机构的评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确认完成项目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由甲方委托的评估单位组织评估会或相关机构的评审，验收之日起 日内出具验收证明，逾期视为验收 合格。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工程需要，通过政府机构评估；

4、验收地点：甲方确定。

5、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4份实施方案；

6、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 支付方式

发包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到 50%，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采购方上级单位及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支付到 80%，通过市、区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到 100%。

(三) 在支付报酬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票据凭证。

(四) 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五)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 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以最终预算评审的金额为准。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证其以及各自员工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各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商业信息。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工程的全部人员。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等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延期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完成内容相应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相关事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乙方接受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接受投标人宴请及礼品、好处，泄露了与本协议政府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咨询人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接受了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接受投标人宴请及礼品、好处，泄露了与本协议政府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

5.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7.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延误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10 日的；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如有新的要求和方案需要更改应及时与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同有关的实施方案编制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4)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6)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7) 信誉证明文件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五)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3) 监狱企业证明
- (六) 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要求精确到分），作为我单位实施方案编制费总投标报价，并按“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与本项目涉及的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实施方案编制合同，并按要求承包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本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周期：_____

（3）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本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含义模糊和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本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和数据。

（6）投标人将按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和正确性负责。

（7）本投标人已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工程总投资 (单位：元)	实施方案编制费 (单位：元)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单位：元)
1	百善镇	656235.01	10000.00		
2	南口镇	1064179.33	10000.00		
3	南邵镇	1847595.64	10000.00		
4	城北街道办事处	1128854.14	10000.00		
5	城南街道办事处	2440527.66	10000.00		
6	沙河镇	3711531.45	10000.00		
7	兴寿镇	968714.52	10000.00		
8	延寿镇	428793.15	10000.00		
9	马池口镇	257993.65	10000.00		
合计		12504424.55	90000.0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人（投标人全称）：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 真：_____

（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协商签署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评议及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特此授权委托书证明！

委托人（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并盖公章。

(3)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企业资质批准部 门	
注册资本		作为工程咨询经 历年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及 专业类别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总 数 (人)	企业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4)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投标人(盖章):

说明：近三年（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业绩。

2、业绩证明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必须至少包含清晰的委托方签字和印章、合同主要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信息。

3、投标人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合同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		职务			
注册证书编号					
曾担任负责人的工程项目					

注：1、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专业	注册师证书编号	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

(7) 信誉证明文件

(1)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近三年（2015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应的打印件（或截图）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1、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其他文件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总体概述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二、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

包括工作方案简介、工作流程图等。

三、报告编制大纲

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编制大纲。

四、服务承诺

包括编制进度保证、质量保证、技术保证等。

五、编制成果质量与跟踪服务承诺

成果交付后后期的跟踪服务与编制成果质量的承诺。

六、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收集的信息资料的广度和数量, 应满足项目论证的需要。
- (2) 对收集信息资料的来源和真伪进行辨识, 以保证实施方案准确可靠。
- (3) 应对收集的信息资料发布的时间、时段进行辨识, 以保证实施方案, 特别是有关预测结论的时效性。
- (4) 《实施方案》应能充分反映项目编制工作的成果, 内容齐全, 结论明确, 数据准确, 论据充分, 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要求。
- (5) 《实施方案》达到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